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張副校長天任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慧玲

貳、 主席報告：

本校 2 月 1 日正式改名科技大學，教育部於去年 11 月初第二次訪視，12 月送行政院審核至 1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1 月 30 日教育部正式行文核定本校改名為勤益科技大學，從本校改名過程，可見上級單位相當重視與審慎。改名之後仍有許多後續事宜待執行以繼續提高本校教學品質。

改名科大第二階段過程中，在校長的全盤規劃與各位同仁的努力，已將教育部列舉要求本校改進事項一一完成。改科大的慶祝活動定於 2 月 11 日舉辦。

參、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5A07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因應本校即將改制為科技大學，本校校徽及校旗配合修改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原校徽及校旗圖案如右：校徽  校旗 。（彩色圖檔請詳如秘書室網頁-表單下載區-學校資訊）
- 二、為配合本校即將改制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擬配合修改校徽及校旗。案經 95.12.28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以原校徽加上英文校名縮寫 NCUT 予以設計。
- 三、案經請教學卓越中心設計如下款校徽及校旗圖案，提供參考。（詳如附件）。

決 議：

- 一、學校鋼印採日間部採用雙鋼圈，夜間部去除內圈鋼圈，以區別日夜間部業務。
- 二、本校校徽英文縮寫字體均採大寫字，字型部份請校長擇定。
- 三、本校校旗採深藍色為底色。

執行情形：本案經奉 校長核定，業於 96.1.24 先行以電子郵件發送各一級單位，公告

週知，以利各單位改名科大前置相關作業進行。

案號：95A07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講學、研究，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規定，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擔任，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審議通過，擬定本草案共 11 條條文，又因法案中對於經費支用涉及需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6-II)，於 96 年元月 10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本會討論通過再陳請核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後辦法如附件。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經本會修正通過後，已在 96 年 1 月 22 日勤技人字第 0961700020 號函發校內各一級單位在案。

案號：95A07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擬撥用國防部轄下太平市坪林營區土地，經過多次協商，國防部要求本校以「代拆代建、先建後拆」方式辦理，並支付移撥費用 1 億 6 仟萬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因校務發展必須拓展校區，坪林營區緊鄰本校，為優先選擇撥用之土地。
- 二、本校與軍方、台中縣府、太平市公所歷經多次協商，決議採「代拆代建、先建後拆」方式辦理，(詳 95 年 10 月 30 日昌易字第 0950014433 號函，如附件一)，國防部釋出土地 31.4178 公頃，由本校取得 2/3 營區土地作為校園規劃使用，其餘 1/3 回饋太平市作為市民休閒遊憩用地。移撥費用 1 億 6 仟萬元由本校支付。(詳 95 年 11 月 10 日顏服勝字第 95111001 號，如附件二)
- 三、檢附本校爭取坪林營區工作過程(附如附三)
- 四、本案業經 96 年元月 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暨 96 年元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先以經常門經費編列預算。

辦 法：通過後行文國防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於 96 年元月 26 日以勤技總字第 0961200067 號函送國防部在案。

肆、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案號：95A08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本校 奉准 96 年 2 月 1 日改名為科技大學，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一 (P6~35) 擬提請 鑒核。

說 明：

- 一、本校業奉 行政院 96 年 1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0960081329 號函准予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 95 年 10 月校務會議所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於 11 月核定溯自 95 年 8 月生效後，刻由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 二、基於校務行政延續性，經參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名之經驗，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條文共四十七條提會討論。
- 三、另就組織規程草案與現行本校組織規程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擬本會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訂後組織規程如附件。

案號：95A08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改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會議規則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配合本校組織章程修訂，同步修改部分條文內容 (如附件二， P36~38)。。
- 二、其他未修改內容之條文，亦依據法制作業規定，將「條次」修改為「點」，如第一條修改為“一、”。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訂後規則如附件。

案號：95A08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改名科大，擬全面修改本校相關規章中「校名」、相關「單位名稱」及「單位主管」職稱等名詞，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奉教育部核定自 96 年 2 月 1 日正式改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在案。
- 二、擬將僅修改「校名」、相關「單位名稱」及「單位主管職稱」等不涉及其他內容修改之規章，授權各單位免逐一提會討論，逕函修規章。

辦法：經決議通過後，請各一級單位儘速全面修改規章，並依相關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函發修訂版規章，以維法制作業之適法性。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5A0804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說明：依據 95 年 12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三，P39）。

辦法：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 會： 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機械工程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二）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三）冷凍空調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
- （四）自動化工程系（四年制）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二）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三）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四年制〉
- （四）資訊管理系。（四年制）

三、電資學院：

- （一）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二）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三）電子工程系。（二年制、四年制、二年制專科）
- （四）資訊工程系。（四年制）

四、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一）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四年制）
- （二）休閒運動管理系。（四年制）
- （三）應用英語系。（四年制）
- （四）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館
- 六、體育室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九、會計室
- 十、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一、進修部
- 十二、推廣部
- 十三、校友聯絡中心
- 十四、創辦人辦公室
- 十五、諮商輔導中心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研究生教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實習就業輔導、國際合作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以推動製造與材料應用科技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

第十三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分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分組辦事時各置組長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會計、歲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辦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辦理有關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分設教育訓練、企劃推廣與資訊文宣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校友聯絡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及募款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特設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傳承並落實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

第二十三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

千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或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該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五分之一（各單位至少代表一人）代表之，其應選名額依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以上各代表計算比例小數點以下不計。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三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推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務會議：由各該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得邀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校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期）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止。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應於確定職務出缺後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代理校長推選事宜，代理校長人選經出席代表二分之

一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於新任校長就任前之期間暫時代理校長職務。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但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擇聘之；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前項新成立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院長、主任(所長)資格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以後各任主管，應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不適任教師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會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

第六章 附則

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

88.10.15 勤技秘字第四一六一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五分之一（各單位至少代表一人）代表之，其應選名額依各系、所、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以上各代表計算比例小數點以下不計。）已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二) 職員及助教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三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經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學院（含系、所）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者。
- (二) 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 (三) 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 (四) 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 (一) 行政單位提報事項：
 - 1．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 2．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 3．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 (二) 常設委員會提報事項：
 - 1．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 2．經費稽核委員會
 - (1) 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2) 學校重要建設暨儀器設備採購經費之審查事項。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 (一) 舉手表決；
- (二) 起立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

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